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6-01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3月5日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3月12日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关于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鉴于目前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自2016年3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0日。至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全部工作并披露后，公司将申请复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进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券商、律师等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论证等各项工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充分商讨，并正积极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本次方案初步确定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展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此次发行的认购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经公司与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及相关论证，公司目前尚不具备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并复牌的条件。

三、已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和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一）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方案内容

本次交易已初步确定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展金属产业链金融服务业务。

（二）本次交易尚无法确定内容

目前，本次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具体项目业务模式较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细节需进一步论证，与相关方的协商及决策尚存在一定的工作量，因此公司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与中介机构将全面分析、论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积极推进相关方协商决策，落实具体细节，确定最终的非公开发行方案。

五、拟申请继续停牌的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0日，至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预案的全部工作并披露后，公司将申请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于本次公告股票停牌之日起的20日（含停牌当日）内公告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等。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9日